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2021 年下半年武进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工程地点：武进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乙 级

发 包 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委托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承担2021年下半年武进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工程建设任务书

（2）规划资料

（3）规划批复；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国家相关规范、规程等；

（2）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承诺）

3.4 谈判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2021年下半年武进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工程规模：约 0.8 万亩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地形测量资料			如有
2	地质勘查资料			如有
3	上阶段工作成果及批复			如有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地质勘察报告	4 套	按业主要求	甲方指定
2	初步设计报告书、初步设计概算、 初步设计图纸	按发包人要 求	按业主要求	甲方指定
3	施工图纸	10 套	按业主要求	甲方指定
4	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如有）	10 套	按业主要求	甲方指定

注：各阶段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应同时提交设计文件（包括图纸）的电子文档（文本：Word

格式，表格：Excel 格式，图纸：AutoCAD 格式）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为 48.6 万元。

7.2 原始资料的收集、既有管线调查、探测等各种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提供的相关测绘文件仅供参考。

7.3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4 供应商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招标人）批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工程竣工审计并经验收合格后结清。

8.1. 本次招标所涉及的高标准农田勘察设计范围以最终项目批复为准。

8.2. 甲方对乙方的支付，可根据资金下达计划作相应调整，取资金下达计划中勘察设计金额与中标价两者金额较低者为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

8.3. 合同费用在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8.3.1 甲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及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乙方额外服务的费用。乙方在完成每一阶段的工作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审查确认后，应在收到申请 30 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甲方没有付款，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8.3.2 有异议的支付

如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澄清，甲方审查确认后，应在收到乙方澄清 30 日内支付。如乙方收到甲方要求乙方澄清的书面通知 15 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甲方不予支付，直到乙方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8.3.3 质量保证金

无。

8.3.4 审计保留金：无

8.3.5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合同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调整导致设计费用的变化，本合同价不予以调整。合同实施期间，如设计概算经上级有权部门批复调整，则合同价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见 8.2 条款。

8.3.6 补充

(1) 投标报价中含各阶段为取得批复的相关审查费用及会务费用。

(2) 投标报价中含设计变更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期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

9.1.3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

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工程的代表 : 苏建明 联系电话 : 13962166096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按国家相关规定 。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乙方的违约

9.2.4.1 如乙方设计内容、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引起返工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的，除由乙方继续改正完善勘察设计外，甲方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程度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5%~10% 的违约金。

9.2.4.2 如乙方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条文、技术标准规范等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者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甲方可按合同总价的 5%~10%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9.2.4.3 如因乙方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相应合同价的赔偿金。

9.2.4.4 如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设计费总额 1 倍的赔偿。甲方有权报请主管部门视情况给予处罚。

9.2.4.5 除非甲方同意，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约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 2%，误期罚款总额不超过该阶段设计费的 2%；延误超过 10 天时，甲方可以中止合同。

9.2.4.6 除不可抗力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甲方将按合同总价的 2%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专业负责人，每更换一个，甲方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贰万元。

9.2.4.7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设计费，并按设计费总额的 20% ~ 50% 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9.2.4.8 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均在乙方合同价中扣除。

9.2.5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苏建明	项目负责人	13962166096	
2	戴如飞	规划专业负责人	13771800729	
3	叶飞	农田水利专业负责人	13915542769	
4	戚振宁	地质专业负责人	13862554365	
5	陈飞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	13771762219	
6	韩琼玥	移民专业负责人	13962169988	
7	杜玲	造价专业负责人	13451555633	
8	张华	水土保持专业负责人	13913197079	

上述人员中，陈飞负责本工程施工时的现场服务。工程建设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和解决相关问题时，设计人发生的各项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设计人代表缺席工地例会及重要技术会议的，扣除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2.6 其他

9.2.6.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并对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勘察设计履约考核。

9.2.6.2 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定额、办法等的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及水利部对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内容必须符合合同约定。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应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必须符合结构安全性要求；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但不得明示或暗示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或限制材料的来源渠道，不得在设计文件中采用已淘汰或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3) 乙方应在设计文件中积极采用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但如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没有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须组织相关权威部门予以论证、检测通过后方可使用。

9.2.6.3 设计进度要求

乙方应按批准的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保证工作进度，并须每两周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如甲方认为勘察进度计划不能实现时，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增加设计力量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7天内增加人员，且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之中。

9.2.6.4 人员配置与变更

(1) 乙方应为本项目勘察设计配备项目分管人、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以及能够满足勘察设计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本项目各专业负责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实际需要

设置，各专业负责人均必须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工作经验。

(2) 乙方应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后续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稳定。

(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分管人、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后续服务期结束为止。主要专业负责人乙方如需更换，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分管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负责人，甲方可以向乙方索赔。如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规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4) 乙方按投标书承诺或经甲方批准同意的分包计划进行分包，并对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如不能胜任相应的分包任务，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给予答复，并承担因更换分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9.2.10.5 设计文件的咨询与审查

(1) 乙方在设计工作过程中遇重大技术问题，以及需采用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时，如甲方认为有必要，可组织专家审查会或有关权威部门进行咨询或审查，由甲方批准后咨询或审查意见应作为乙方设计依据，所需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不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乙方必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 7 天内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并免费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乙方可与甲方协商解决。

(3)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设计计算书，以及所有完成设计工作所必需的科学试验成果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

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乙方提供的设计资料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的审查并不免除乙方的责任。

(5) 设计文件批准后，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修改或变更。

9.2.6.6 后续服务

乙方应做好如下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建设代建（如招标）、监理、施工、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工作，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各标段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含 PDF 版一套），并按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议，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负责上述招标过程中的业主最高投标限价和标底编制。

(2) 乙方应在本合同项目开工前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

(3) 在工程实施阶段，乙方应派出驻工设代组，驻工设代组的人数不少于 2 人，组长为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组员为项目组成员。设代组的组长应专为本工程服务，在接到招标人或业主通知后六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组员常驻 1 人，在工天数不少于 15 天/月，处理与施工图设计有关的事宜并服从招标人或业主的统一安排。若甲方在工作中发现驻工设代组不称职或有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甲方满意。

(4)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甲方对技术及施工方案进行优化或变更设计，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提交变更设计图纸。

(5) 乙方应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

理方案。

(6) 参加本合同项目的阶段、竣工验收，配合国内各级主管部门相关检查、稽查、审计、评审等工作，配合质量、安全等监督部门的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查或咨询费用。

9.2.6.7 本合同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9.2.6.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资料。

9.2.6.9 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如因其采用的结构形式或工艺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9.2.6.10 除本同规定的任务外，如有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零星附属工程或配套性工程的设计任务，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委托。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属甲、乙双方共有。甲方鼓励乙方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甲乙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甲乙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常州市农业委员会

11.2.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常州市仲裁委员会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

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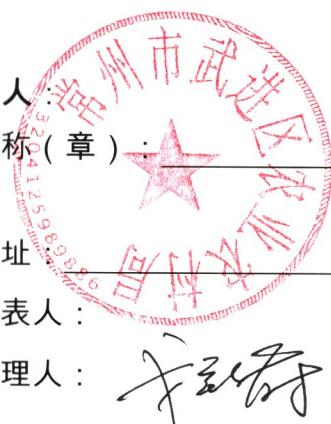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叁份，双方及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12.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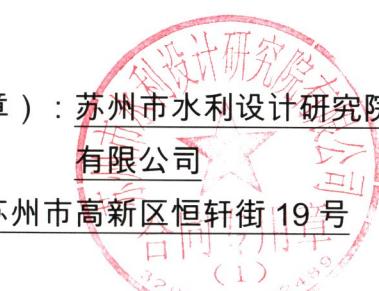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苏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设计人：
单位名称（章）：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恒轩街 1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2-67871522 传真 0512-6787152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高新区支行
帐号：32201988636051513196



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